

证券代码：002447

证券简称：壹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—100

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10月27日通过专人送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晓庆女士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壕鑫互联（北京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5.00%的股权。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《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董事冯文杰先生系关联董事，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